**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

**改造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HWY-01-20250601**

**（工程类）**

**采购单位：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皖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改造工程（项目编号：AHWY-01-20250601）在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http://www.ahwxgt.com/）官网招标采购栏[发布公告，供应商应于](http://ggzy.luan.gov.xn--cn),-yt5fnv56y17vdro7g5ei0va4tm/)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AHWY-01-20250601

2、项目单位：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3、项目名称：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改造工程

4、项目类型：工程类。

5、标段（包别）划分：1个标段 。

6、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7、最高限价：227014.44.00元。

8、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9、本次招标主要内容为：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改造工程，详见施工图1-14轴以西部分及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资格、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请收到邀请函的单位参与本次谈判。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办法：**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报名方式：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http://www.ahwxgt.com/）招标采购栏中查看招标公告并下载谈判文件。

1. **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

2、地点：安徽皖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6栋101、102室）。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15点00分**

**六、备注**

1、本项目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本项目每个供应商仅确定一名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会议，授权委托人需出示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能出示二代身份证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投标会议；若是法定代表人到场的， 需出示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能出示二代身份证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七、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项目单位：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965007138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皖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9966412999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6栋101、102室

2025年6月18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2025 年 6 月 18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1.1 | 招标人 | | 招 标 人：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S1#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965007138 |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皖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9966412999  地址：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6栋101、102室 | |
| 1.1.3 | 项目名称 | | 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改造工程 | |
| 1.1.4 | 建设地点 | | 六安市叶集区 | |
| 1.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资金 | |
| 1.2.2 | 出资比例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经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主要施工内容为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 1.3.2 | 计划工期 | | 工期： 45 日历天 。 | |
| 1.3.3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建安B证），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预定的分工认定。 | |
| 1.5 | 1. 费用承担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控制价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2003】857号及皖价服【2011】70号文件收取。  2、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控制价为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收取。  3、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 |
| 1.6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7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 1.8 | 分 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9 | 偏 离 |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 |
| 2.1 | 构成谈判文件其它材料 | |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邀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等 | |
| 2.2.1 |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228472773@qq.com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署名** | |
| 2.2.2 |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答复 | | 发送至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所登记的邮箱 | |
| 2.3.1 |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发送至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所登记的邮箱，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无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7.5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不要求  □要求 | |
| 3.7.6 | 投标文件份数 | | 正本1份,副本 1份 | |
| 3.7.7 | 装订要求 |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每册均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和副本，分开或集中编制装订均可。**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3日15 时 00 分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六安市叶集区东楼路与南海路交汇处南海嘉苑6栋101、102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退还安排：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5.2.1 | 开标程序 | | 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人检查本单位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唱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 5.2.2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 |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未通过核验的，招标人拒绝其参与投标。**（ 证件均为原件）** | |
| 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名 | |
|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7.1 | |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响应上限 | | 最高限价：227014.44.00元为控制价最高限价。投标时以投标下浮率为投标报价；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供应商响应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响应上限的，否决其投标 |
| 7.2合同价款的方式 | | | | |
|  | |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可调价格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 | | |
| 7.3同义词语 | | | | |
| 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7.4监 督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 | | |
| 10.6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邀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阜阳市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限制投标资格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邀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邀请文件**

**2.1 邀请文件的组成**

　　本邀请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第2.3款是对邀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答复，构成邀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邀请文件及邀请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为准。

**2.2 邀请文件的异议答复**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邀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招标人对邀请文件予以回复，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不得署名。

2.2.2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将在发送至投标人获取邀请文件所登记的邮箱。

2.2.3 投标人自行在邮箱中查询，无需确认。

**2.3 邀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邀请文件进行的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发送至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所登记的邮箱，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天，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自行在邮箱中查询，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2 投标人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勘察及相关技术资料，结合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企业自身综合实力，综合市场风险、施工风险、政策风险等各种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行退还。

3.4.4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后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诚信承诺书中承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以上证书、证件须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5.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或集中包装均可，如果采用分开包装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由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编制本谈判文件的招标师及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验投标人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

（5）按照投标人须知4.1.1条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标段顺序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休会，评委会评标（同时审查资质证书)。

(9）宣布结果，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原则上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为最终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如顺延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且差额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须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招标人须在中标公示期满前到市检察院办理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按照《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高检会【2015】5号文件执行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书面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恶意投诉、虚假投诉等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的，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参与阜阳市颍东区政府采购活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1、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条件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投标行为是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或与同一人联合投标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5、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专用章。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9、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投标报价上限的。

10、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11、联合体各方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阜阳市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被限制投标资格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

13、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4、采用总价合同的适用

（1）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3）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或盖章 | 符合“投标函”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提供原件，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如果由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到有效信息，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后果。**

**1. 评标方法**

**将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评标小组根据符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邀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以及评标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的报价文件中，同等的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下，根据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有效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评标小组评审，则以质优与服务优的优先，如质优与服务优相同则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组长，商务标的评审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详细评审。

**4.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研究谈判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邀请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熟悉邀请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5.评审内容**

**5.1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

**5.2详细评审**

**5.2.1．1投标报价**

⑴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⑵清标工作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谈判文件完成。

⑶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属于否决投标的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5.2.1.2投标报价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当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 评标结果**

5.3.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其投标或不合格投标人名称、原因及依据。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项目结束后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拟定，格式自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

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改造工程

**2、建设内容**

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改造工程，建筑面积约241㎡，包含以下分部分项工程（拆除墙体、新建墙体、门窗、防水、楼地面装饰、天棚及油漆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3、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5、最高限价：**227014.44.00元。

**6、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7、质量标准：**合格

**8、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10%预付款。**

**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支付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量以经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签字确认为准。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在中标人提交结算价款的2%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余款2%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第六章 封面格式**

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拟任项目经理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声明：无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在阜阳市行政区域内投标资格的，且在执行期内的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同时原件备查）**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授权委托人到场的，同时原件备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附件4 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企业 | |  | | 资质  等级 |  |
| 工 期 | |  | | 工程质量 |  |
| 响应报价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 其他优惠条件：  参与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 | | | |

**后附：商务报价清单。**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5-1）

2、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项目人员证书等内容。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附件6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参建的相关工程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

**附件7 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项目负责人资料）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